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諒解備忘錄 及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建議購買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正式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7日內由訂約方訂立。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賣方（作為抵押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簽訂押記契據作為按金之抵押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構成本公司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建議購買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正式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7日內由訂約方訂立。

賣方須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所有記錄及文件以作盡職審查用途，並即時對本公司之查詢作出回應。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其簽立時有效及生效，並將(a)於獨家期間屆滿時；(b)於簽立正式協議時；或(c)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而予以終止。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其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4日內支付。(a)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b)倘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惟賣方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c)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或(d)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賣方之有關償還責任將透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賣方（作為抵押人）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簽訂押記契據。

倘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按金及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付款。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河北省望都縣人民政府簽署框架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項目公司，而河北省望都縣人民政府將向項目公司授出於河北省望都縣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於期限屆滿後，項目公司須不計任何代價向河北省望都縣人民政府轉讓該等設施之權利。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金之付款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支付按金乃表明本公司有興趣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董事謹此強調，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i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中央供暖市場之機會，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構成本公司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鑑於按金之金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之8%，故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支付按金，惟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
「盡職審查」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備忘錄對目標公司進行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押記契據」	指	賣方（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立押記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訂之股份押記契據
「按金」	指	本公司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並將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之可退回按金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條文及條件之詳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符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且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吳志強先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